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审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华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因此，我们同意变更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文峰、王腾蛟、朱敬生、白明

2023 年 10 月 30 日